

成 交 通 知 书



南京灏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的汤泉街道采购 2024-2025 年度建成区市政维护服务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汤泉街道采购 2024-2025 年度建成区市政维护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2、成交金额：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报价单价格的 92%，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300 万元。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发出日期：2024 年 07 月 06 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人、招标代理各一份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汤泉街道采购 2024-2025 年度建成区市政维护服务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 南京灏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灏奥建筑工程有
府汤泉 街道办事处 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汤泉智汇产
业园 20 栋 AB 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汤泉街道采购 2024-2025 年度建成区市政维护服 项目编号 JSZC-320111-XMGL-C2024-0006，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项目报价为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报价单价格的 92%，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费、资料搜集和工作例会费、项目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后期修订报告所需的费用。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工程费用结算办法：

1. 竣工后按实结算（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隐蔽工程应当留存充分的影像资料；

2. 其他人工、主材、辅材、机械、管理等综合价按如下文件执行：

2.1 人工费：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2]379 号文件。

2.2 材料费：参照同期“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如指导价格缺项的，承包人提供相应的价格和定价依据，由采购人最终确定。特殊材料的价格，承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计时提供相应的价格凭证作为结算的参考，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2.3 机械费：执行施工同期有效的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定额的价格。

2.4 管理费及利润：执行《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标准。承包人无施工资质的，不得计取利润。

2.5 措施项目费用：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签认，

各专业工程费率执行《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标准，费率有浮动时，执行费率的下限标准；其他总价项目可参照单价措施项目的计算方式计价和取费。

2.6 不可竞争费、规费及税金：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标准，只计取基本费。

(2) 社会保障费：执行《20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标准。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办理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不能提供的，不得计取。

(3) 税金：按工程造价的 9%计取。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发包人将甲供材料款（包括预算价和价差）扣回。

2.8 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人员的工作。必须与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劳动保险合同等，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2.9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工程竣工后应依据施工内容与合同约定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3. 根据以上结算办法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跟踪审计出具的结算审计价为准。

4. 服务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乙方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2) 服务价已包含的设计图纸（如有）中所有明示和隐含的工程内容。

(3) 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格上涨差额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格上涨差额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汤泉街道采购2024-2025年度建成区市政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111-XMGL-C2024-0006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 磋商承诺/服务承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考核标准及处罚措施

1、因维修不及时、维修标准及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市、区考核扣分的 2000 元/次。

2、问题菜单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维修完毕的扣 1000 元/次。

3、施工过程中未安全规范施工、防范措施不到位扣 500 元/次。

4、乙方维修完毕，甲方验收质量不达标的扣 500 元/次。

5、施工后，道路清洁、建筑垃圾未处理及时的扣 500 元/次。

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时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审定乙方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 7、提供乙方进行维修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和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更新;
- 8、协助乙方做好维修服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承担服务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服务照明的责任:乙方承担服务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对服务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脚手架、支架等)负全责。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服务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服务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服务现场,保证服务范围内人员、财产的安全工作。费用在报价中已含。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人员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保证周边市政道路通畅，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服务噪音、降尘等问题，降噪、降尘、渣土证等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4、服务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具体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造成损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服务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件和标化现场要求执行，做到文明服务、规范服务，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

6、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a、准时参加甲方项目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b、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服务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c、乙方应在服务前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勘察，如因乙方未能很好地审核现场和对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与勘察，而造成服务中不得不返工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d、开工前乙方应对服务现场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现场上任何不符服务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如有需要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制定相关方案报甲方认可后实施。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服务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上述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f、竣工后将临时设施拆除、淤泥堆放符合招标人要求、建筑垃圾及渣土应及时清运出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清场，发生的一切费用从项目款中扣回。

g、乙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项目变更、甲方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等原因，将可能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材料品种和项目数量进行增加或删减，合同价按合同约定调整。

h、不论材料以何种方式供应，乙方都必须对项目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项目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乙方还应负责材料设备的卸货、堆放和 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i、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服务，如乙方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j、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服务安全，在服务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k、乙方应积极主动核对现场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甲方不正确的指令，乙方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l、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扰民与民忧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m、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n、严格要求对堆放的服务材料进行覆盖，开挖进行带水作业，加强清尘冲洗；各项工序紧密衔接，快速规范服务，尽量减少扬尘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减少扬尘污染；针对为保证交通需要而必须在夜间服务的工地，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实施，同时主动与住户沟通，争得理解和谅解。

p、在服务过程中及项目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出现的文明服务、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伍万元至贰拾万元处罚的权利，并在当期项目款中扣除。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

的损失，但因乙方故意 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且乙方工作人员无任何过失、过错的；

8、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保修期自工单维修完成次日开始计算时间，为期 90 日，服务单位有义务对维修后设施做好相应保护措施，若因服务单位保护措施不当致设施再次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再次维修该工单，并不计入费用结算。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服务期一年。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各阶段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条件：

(1) 每三个月或累计造价达到 50 万结算一次，由街道邀请的第三方公司审计后结算，按照合同要求的 95%支付，余款 5%为预留金，待项目结束后满 1 年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待服务期满后，每次剩余的 5%预留金一次结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

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甲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